

A 股代码:601238
H 股代码:02238
债券代码:122243、122352
113009、191009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03
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公告编号:临 2020-00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期权第 1 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本月累计共有 0 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 0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共有 1,553,304.000 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71,853,823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1166028%。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2,552,276.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62.166028%。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 1 个行权期行权结果: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自 2019 年 12 月 18 日起进入行权期。本月累计行权 0 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共 0 股,占第 1 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的 0%。

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3131 号文《关于核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440,558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206 号文同意,公司 410,558 万元可转债公司债券将于 2016 年 2 月 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广汽转债”,债券代码 113009。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广汽转债”自 2016 年 7 月 22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21.99 元/股,由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2016 年 10 月 20 日、2017 年 6 月 13 日及 2017 年 9 月 14 日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17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及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 753,390,254 股 A 股股份,且后续依次实施了 2017 年末利润分配方案、2018 年中期、末期利润分配方案、2019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及末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目前转股价格为 14.41 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广汽转债”转股期为 2016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累计共有 0 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 0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2,552,276.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62.166028%。

(三)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	本月 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 股)	1,054,746,356	0	1,054,746,35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 股)	6,084,340,880	0	6,084,340,88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 股)	3,098,620,305	0	3,098,620,305
总股本	10,237,707,541	0	10,237,707,541

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 1 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 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58 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 21 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并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 2017-104、临 2017-105、临 2017-106)

2. 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 2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集团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拟授予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审核情况发表了无异议意见,并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 2017-124)

3. 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收到《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批[2017]119 号),经广州市国资委报请《广东省国资委审核,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 2017-125)

4. 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 A、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批准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向公司董事会授权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公告编号:临 2017-129)

5. 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63 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 23 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对本次授予的条件、授予日、授予人员名单、数量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 2017-128、临 2017-129)

6. 2018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75 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 27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和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调整方案》,根据 2017 年末利润分配方案,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起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为 19.98 元/股,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564,669,500 份。(公告编号:临 2018-040)

7. 2018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 3 次行权条件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 2018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

案,自 2018 年 9 月 17 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9.88 元/股。(公告编号:临 2018-072)

8. 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以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为授予日,向 457 名激励对象授予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共计 6,233.69 万份。本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0.61 元/股。(公告编号:临 2018-099)

9. 2019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1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自 2019 年 6 月 25 日起,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9.6 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0.33 元/股(公告编号:临 2019-041)。

10. 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30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 1 个行权期行权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 2019 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计划,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9.55 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0.28 元/股。因激励对象离职、退休、考核等原因,共有 282 名激励对象(含注销期对象的激励对象)共计注销期权 50,124,650 份,注销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剩余数量为 514,544,910 份。

(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 1 个行权期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第 1 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19 年 12 月 31 日行权数量(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行权数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 1 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比重
1	曾庆洪	董事长	373,332	0	0	0%
2	冯兴亚	董事、总经理	354,666	0	0	0%
3	严仕立	董事	354,666	0	0	0%
4	陈茂藩	董事	336,000	0	0	0%
5	吴松	常务副总经理	336,000	0	0	0%
6	李少	副总经理	336,000	0	0	0%
7	王丹	副总经理	336,000	0	0	0%
8	陈汉君	副总经理	336,000	0	0	0%
9	陆立	董事会秘书	336,000	0	0	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098,664	0	0	0%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166,159,150	0	0	0%
合计			169,257,814	0	0	0%

注明:以上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对象股票需在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交易,以上行权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盘后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行权资金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 A 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
第 1 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2,092 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0 人参与行权。

4.行权价格:19.55 元/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四)行权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 1 个行权期内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 0 股,并累计收到募集资金 0 元。具体数据请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五)行权导致的股本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	行权增发	变动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4,746,356	0	1,054,746,35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 股)	6,084,340,880	0	6,084,340,88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 股)	3,098,620,305	0	3,098,620,305
总股本	10,237,707,541	0	10,237,707,541

三、可转债转股及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化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	本月变动数 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股票期权行权增发	变动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4,746,356	0	0	1,054,746,35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 股)	6,084,340,880	0	0	6,084,340,88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 股)	3,098,620,305	0	0	3,098,620,305
总计	10,237,707,541	0	0	10,237,707,541

四、其他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0-83151139 转 8104
传真电话:020-83150319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3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1.8 亿元,使用期限自会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详情请参阅公司 2019 年 11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76)。

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购买固定资产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向关联方支付关联交易款项和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2020 年 1 月 3 日,公司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 176,921,348.77 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四日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 月 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		
基金代码	00717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9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下阶段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 A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 C	
下阶段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177	007217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921	1.090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0,884,623.13	231,829.4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基金份额净值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126,924.63	246,365.8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40	0.03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9 年度收益的第 1 次分红		
注:本基金合同“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规定为:“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1 月 7 日
除息日	2020 年 1 月 7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 年 1 月 9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0 年 1 月 7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20 年 1 月 8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 年 1 月 9 日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红利,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若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前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日期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20 年 1 月 7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将销售网点或通过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准确,如不正确或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 2020 年 1 月 7 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赎回金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 1 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基金份额,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z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400-067-9908(免长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仓位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4 日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01 月 0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		
基金代码	0071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限制相关业务活动的起始日	本基金 A 类限制相关业务起始日	本基金 C 类限制相关业务起始日	
	2020 年 01 月 03 日	2020 年 01 月 03 日	
限制相关业务活动的范围(单位:元)	2,000,000.00	2,000,000.00	
限制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阶段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 A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 C	
下阶段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177	007217	
该下阶段基金是否限制大额申购/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自 2020 年 01 月 03 日起,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累计金额不超过 2,000,000.00 元(本基金 A、C 两类基金申购金额分别统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累计金额超过 2,000,000.00 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400-067-9908(免长话费)或 021-60350000 咨询相关信息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zs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1 月 04 日

股票代码:601818

转债代码:113011

转股代码:191011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转债简称:光大转债

转股简称:光大转股

公告编号:临 2020-00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965,000 元光大转债转换为本行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量为 228,101 股,占光大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份总额的 0.0005%。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光大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29,999,035,000 元,占光大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968%。
光大转债的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3 月 6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315 号文《关于核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300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可转债、光大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79 号文同意,本行 300 亿元可转债于 2017 年 4 月 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光大转债”,债券代码“113011”。

根据有关规定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行该次发行的光大转债自 2017 年 9 月 18 日起可转换为本行 A 股普通股,目前转股价格为 3.97 元/股。

二、光大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965,000 元光大转债转换为本行 A 股

普通股,累计转股数量为 228,101 股,占光大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份总额的 0.0005%。其中,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51,000 元光大转债转换为本行 A 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 12,836 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光大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29,999,035,000 元,占光大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968%。

普通股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普通股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普通股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普通股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普通股股份数(股)
A 股	39,810,574,765	75,85	39,810,587,601	75.85
H 股	12,678,735,500	241.5	0	12,678,735,500
总股本	52,489,310,265	100.00	52,489,323,101	100.00

四、其他说明
联系部门:本行资产负债管理部
联系电话:010-63636363
联系传真:010-63636574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100033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 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1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集团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自首次实施回购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565,333,9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最高成交价为 4.1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13 元/股,成交均价为 3.4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93,359.65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为维护股东权益,提升股东价值,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并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结合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的走势,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